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PLUS）¹，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广房4层460室）。（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PLU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PLU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S6000PLUS），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广房4层460室）。（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S6000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S6000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S6000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Ultra），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广房4层460室）。（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Ultr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Ultr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3000），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关竺空港工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生产厂为（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10幢1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石蜡切片机 HM355S), 生产厂为 (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南区) 华东路 5001 号 T6-7)。(石蜡切片机 HM355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石蜡切片机 HM355S)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石蜡切片机 HM355S)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南京久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PLUS）¹，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4层460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S6000PLUS），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4层460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Ultra），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4层460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3000）¹，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3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3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生产厂为（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29 号 10 幢 1 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石蜡切片机 HM355S）¹，生产厂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华东路 5001 号 T6-7）。（石蜡切片机 HM355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石蜡切片机 HM355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石蜡切片机 HM355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